

江苏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泡塑包装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江苏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8 日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项目简况

江苏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6841.45 万，位于宿迁经济开发区南京路 98 号，租用宿迁九隆机车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5760 平方米，购置全自动成型机、全自动间歇式预发机、全自动 6 米板成型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5000 吨泡塑包装材料的生产能力。

项目现已取得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为宿开审批备[2018]56号。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江苏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于2019年6月编制完成《江苏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泡塑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7月12日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取得关于本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复（宿开审批环审（2019）32号）。

2022年5月16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91321391MA1XEJYM3H002X）。2021年6月10日，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备案证，备案号：321300-2021-2010-L。

1.2 验收过程简况

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5000 吨泡塑包装材料的生产能力，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现企业开展本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江苏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专门成立技术组，于 2022 年 6 月启动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本次验收范围：江苏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泡塑包装材料项目。由于江苏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无检测资质，故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显示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江苏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现场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批复等相关内容，如实记录、整理形成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依据。

江苏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并邀

请相关专家成立验收组，于本公司内进行验收评审，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江苏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泡塑包装材料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保室，其岗位职责包括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公司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的管理及对各级环保部门的沟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并由相应的部门做好台账记录，及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按消防、安全要求设置灭火器等应急消防物资；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2.1.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后期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根据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日常监测，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查。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3 整改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专家所提出意见，本公司已做出整改，整改措施如下：

- 1、制定环保管理培训计划，安排专人负责对废气环保设施运行管理；
- 2、已安排公司内部专门人员负责危废暂存库的管理，已完善危废管理台账。

江苏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8日